

**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授予日**

**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乳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试行办法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有关问题的通知”）与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授予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以及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，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 飞、张广生、顾肖荣、黄真诚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